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范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3、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8年10月29日